

（一）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文旅创意相关制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旅创意相关制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榆林市巅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巅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备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